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00号

送达公告（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2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杨姣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綦大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杨姣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綦大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姣霞（身份证号码43*****2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74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姣霞

证件号码：43*****29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3-12	2013-12	4641	02	5	5	232	232	0	0	0	232	232	464
2014-01	2014-12	3750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15-01	2015-12	2909	02	5	5	145	145	0	0	0	1740	1740	3480
2016-01	2016-12	3852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7-01	2017-12	4284	01,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8-01	2018-12	4198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19-01	2019-12	3793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20-01	2020-12	4197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1-01	2021-12	3143	02	5	5	157	157	0	0	0	1884	1884	3768
2022-01	2022-12	5509	02	5	5	275	275	0	0	0	3300	3300	6600
2023-01	2023-12	4199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4-01	2024-12	4718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25-01	2025-03	6963	01,02	5	5	348	348	0	0	0	1044	1044	2088
2025-04	2025-06	6963	01,02	5	5	348	348	104	104	0	732	732	1464
总计											28744	28744	5748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蔡大明（身份证号码51*****1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443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姜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慕大明

证件号码：51*****18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6	2008-12	3761	03	5	5	188	188	0	0	0	1316	1316	2632
2009-01	2009-12	2836	03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0-01	2010-12	3072	03	5	5	154	154	0	0	0	1848	1848	3696
2011-01	2011-12	3586	01,03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2-01	2012-12	4655	03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13-01	2013-12	5650	03	5	5	283	283	0	0	0	3396	3396	6792
2014-01	2014-12	6691	03	5	5	335	335	0	0	0	4020	4020	8040
2015-01	2015-12	6221	03	5	5	311	311	0	0	0	3732	3732	7464
2016-01	2016-12	7242	03	5	5	362	362	0	0	0	4344	4344	8688
2017-01	2017-12	6398	03	5	5	320	320	0	0	0	3840	3840	7680
2018-01	2018-12	5956	03	5	5	298	298	0	0	0	3576	3576	7152
2019-01	2019-12	6435	03	5	5	322	322	0	0	0	3864	3864	7728
2020-01	2020-12	5145	03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21-01	2021-12	3527	03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22-01	2022-12	6657	03	5	5	333	333	0	0	0	3996	3996	7992
2023-01	2023-12	5005	03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24-01	2024-12	5926	03	5	5	296	296	0	0	0	3552	3552	7104
2025-01	2025-03	8062	03	5	5	403	403	0	0	0	1209	1209	2418
2025-04	2025-06	8062	03	5	5	403	403	104	104	0	897	897	1794
总计											54434	54434	10886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